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各次股东大会，履行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以及董事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议案涉及财务报告报出、利润分配、自有资金理财等多项重大事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工作事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亦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治理结构逐渐规范。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比较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决策均有效执行相关制度，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监事会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5、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也无违规对外担保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加强学习，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推动内部控制流程优化，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不断提升监事会监督能力和水平。

2、加强日常监督，开展工作检查继续展开对主要部门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情况、成本控制管理、财务规范化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及监督，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情况，掌握公司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落实的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3、加强资金监管。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公司资金充裕，需要加强落实公司的资金监管，尤其是对于对外投资、风险投资事项、现金管理等，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受侵害。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